

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

(教務處.各系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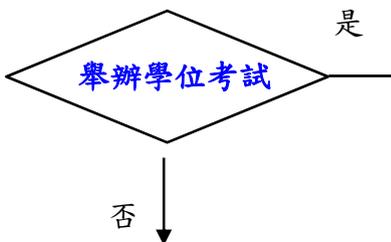
(研究生)

備註

各系所依據「學位考試規則」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並填妥「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」，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等資料送院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複審。

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，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轉發各考試委員。若考試委員異動所需文件：口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各系所擇期舉行學位考試（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）



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所需文件：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申請口試（於系所辦理）
應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。
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：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2.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
3. 歷年成績表（至行政大樓1樓「成績列印暨繳費系統」申請）
4. 指導教授推薦函
5.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

論文口試（於系所辦理）
準備口試文件：
1. 口試委員審定書
2.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3.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4. 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

修改論文（於系所辦理）
學位論文若需修改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

論文建檔/論文上傳（圖資館）
*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
* 國圖博碩士論文系統

辦理離校手續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）
所需文件：
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

完成論文繳交手續
完成離校手續，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領取學位證書；但若屬非1月及6月之畢業生，則於5個工作天後領取。

1. **口試申請截止日期**
第一學期:11月30日
第二學期:4月30日
2. **舉行/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期**
第一學期:1月31日
第二學期:7月31日
3. 下列表件，請於**教務行政資訊系統**（碩博士學位考作業項下）申請後列印：
* 學位考試申請書
*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
* 指導教授推薦函
* 口試委員審定書
*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* 口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*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4. 下列表件，請於**教務處註課組網頁**（研究生專區項下）下載後列印：
*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*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